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交易通函

茲提述(i)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溢利預測之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發出的相關告慰函)，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